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怡吟

電話：753-1827

電子信箱：qqww75330@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04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辦理「115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請轉知貴校教師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
- 二、本府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辦理旨案，在專業及保密原則下，提供專業諮商服務，以健全教師心靈。
- 三、本案補助本縣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每人每年申請5次為限，但有特殊需求者，經評估後得增加至8次。倘教師已達補助次數上限，仍有意繼續參與支持服務，得由教師自費參加。
- 四、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知悉及善加利用或經教師同意後協助申請，貴校得於教師課餘時間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前往。

輔導室 收文:115/01/07



1150000102

無附件



五、有意申請旨揭支持服務者，請填寫諮商預約表（得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業務專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專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電話：04-7289258，可留言）收到申請表後，將聯繫申請人。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視導區督學、本府教育處各科



裝

訂



線

